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仅供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公开使用

项目名称: 泉州市瑞鹏宠物医院建设项目(东方银座)
建设单位: 泉州丰泽区瑞鹏医路行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泉州市瑞鹏宠物医院建设项目（东方银座）										
项目代码	2207-350503-04-03-850611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道东涂社区刺桐路 725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8 度 36 分 19.695 秒, 北纬 24 度 54 分 9.94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23 动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泉州市丰泽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闽发改备[2022]C020080号								
总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万元）	2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租赁“吴友汉、吴建南、吴煌泰”的闲置店面，建筑面积 394.28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工程专项设置情况参照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具体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 style="width: 35%;">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35%;">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5%;">是否设置专项评价</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td> <td>项目废气主要为臭气，不涉及设置原则表中的污染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	项目废气主要为臭气，不涉及设置原则表中的污染物；	否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	项目废气主要为臭气，不涉及设置原则表中的污染物；	否								

		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主要为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绝育手术等服务，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预处理后，汇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宝洲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存在废水直排情况；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风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取水口设置；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泉州市中心东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p> <p>审批机关：泉州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中心东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泉政函[2016]162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1 与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p> <p>1.1.1与泉州市中心东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性分析</p> <p>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道东涂社区刺桐路 725 号，项目主要从事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绝育手术等服务，属于第三产业服务行业。根据《泉州市中心东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可知，项目所在地属于住宅用地；同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编号：泉房权证丰泽区（丰）字第 48487 号、泉房权证丰泽区（丰）字</p>			

	<p>第 48489 号、泉房权证丰泽区（丰）字第 48491 号，该房屋用途为店面。项目建设与泉州市中心东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不冲突。</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2 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p> <p>①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道东涂社区刺桐路725号，不位于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地质公园的地质遗迹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饮用水水源地的一级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控制要求。</p> <p>②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p> <p>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水质保护目标为GB3097-1997《海水水质标准》第三类水质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4a类标准。</p> <p>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宝洲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对区域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项目运营过程废气主要为臭气排放，在采取相应措施后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造成冲击影响；项目加强隔声措施后，边界噪声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p> <p>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p> <p>③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p> <p>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利用的环境资源主要为电、水，属于</p>

清洁能源，项目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管理和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止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④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发布了《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丰泽区丰泽街道东涂社区刺桐路725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其管控要求见表1-2。

表1-2 与泉州市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2、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鲤城园）、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建晋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五里园、泉州台商投资区禁止引进耗水量大、重污染等三类企业。3、福建洛江经济开发区禁止引入新增铅、汞、镉、铬和砷等重点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现有化工（单纯混合或分装除外）、蓄电池企业应限制规模，有条件时逐步退出；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禁止新建制浆、造纸和以排放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福建永春工业园区严禁引入不符合园区规划的三类工业，禁止引入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的工业项目。4、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狮园）禁止引入新增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项目；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	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道东涂社区刺桐路725号，主要为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绝育手术等服务，不属于化工、蓄电池行业，且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符合

		禁止引进电镀、涉剧毒物质、涉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等的环境风险项目。 5、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消减替代。	项目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臭气；不涉及 VOCs 的排放。	符合

表1-3 与丰泽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禁在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的项目。 2.新建高 VOCs 排放的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	项目不涉及化学品及 VOCs 排放，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排水自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并实施脱氮除磷。 在城市建成区新建大气污染型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应实行 1.5 倍削减替代。	项目所在区域已配套污水管网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管网，最终纳入宝洲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单元内现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应定期开展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巡查，严格监管拆除活动，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活动时，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项目主要从事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绝育手术等服务，不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定期开展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调查。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项目经营过程中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2) 对照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0]1880号)及《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禁止、限制类。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符合环境准入要求。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该项目主要从事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及绝育手术等相关服务。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所采用的设备、经营内容和经营规模均不在淘汰类、限制类之列,属于允许建设项目,故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同时,建设单位已于2022年7月5日在丰泽区发展和改革局通过了项目备案,编号:闽发改备[2022]C020080号(详见:附件2)。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当前产业政策。

3、对照《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另外,对照《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要求,项目建设满足其相关要求,详见表1-4。

表1-4 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诊疗许可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国家实行动物诊疗许可制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并在规定的诊疗活动范围内开展动物诊疗活动。	项目已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闽泉丰动诊证[2021]第006号),并在规定的诊疗活动范围内开展动物诊疗活动。	符合
2、申请设立动物诊疗机构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二)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不少于200米;(三)动物诊疗	1)项目为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2)项目周边200米内无畜牧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3)项目有独立出口,不与小区其他居民共用通道;4)合理布局店内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	符合

	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四）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设施；（五）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六）具有1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七）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消毒、兽药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设施；5）项目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6）已有1名以上人员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7）项目运营期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卫生消毒、兽药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3、动物诊疗机构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的，除具备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具有手术台、X光机或者B超等器械设备；（二）具有3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	1）本项目具有手术台、X光机以及B超等器械设备；2）本项目医师均已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	符合

4、清洁生产分析

（1）项目选购的医疗设备和采用的技术属于国内通用设备，物料消耗基本合理，整个经营过程符合清洁生产的基本要求。

（2）能源利用：医疗设备采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3）项目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宝洲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噪声经减振隔声处理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进行综合利用。各污染物经处理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企业运营过程中若按上述要求严格执行，则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能够达到较好的水平。

5、环境功能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①水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宝

洲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影响，项目建设与区域水环境区划相适应。

②大气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区域大气环境属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目前项目周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项目运营期废气经采取相应措施处置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项目建设符合区域大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③声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2类、4a类标准。根据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4a类标准。项目通过加强隔声等措施后，边界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运营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影响，项目建设符合声功能区划要求。

6、与《泉州市生态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泉州市生态功能区划》（详见附图8），本项目位于“泉州市中心城区城市生态功能小区”范围内，其主导功能为“中心城区城市生态”，辅助功能为“饮用水源保护、旅游环境生态和工业生态”。本项目选址与区域生态功能区划不冲突。

7、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道东涂社区刺桐路725号。项目西侧为东方银座小区，南侧与北侧为沿街商业店面，东侧隔刺桐北路为南光花苑小区和远太苑小区。

项目可为区域内住户饲养宠物提供方便，项目在保证相关环保措施得到落实，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且对周边居民区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由来

泉州丰泽区瑞鹏医路行宠物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鹏医路行宠物医院”）位于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道东涂社区刺桐路 725 号，成立于 2021 年 6 月，并于 2021 年 7 月，向泉州市丰泽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申请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闽泉丰 动诊证 [2021]第 006 号），详见：附件 7。项目总投资 6 万元，主要从事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等服务，该宠物医院设有前台、诊室、化验室、X 光室等。公司建设历程及环保手续办理情况如下：

1、 现有工程

“瑞鹏医路行宠物医院”建设初期只设立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等服务，经营规模：宠物门诊接待量约为 6 只/天，宠物住院量 3 只/天；不涉及动物颅腔、腹腔以及胸腔手术。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宠物医院服务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办环评函【2019】168 号），本项目无需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及登记表备案管理。

“瑞鹏医路行宠物医院”于 2021 年 10 月计划新增兽用 X 射线装置及配套设施，兽用 X 射线装置属于 III 类射线装置，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福建）”申报《泉州丰泽区瑞鹏医路行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兽用 X 射线装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备案号：202135050300000090，详见附件 8。并于 2021 年 12 月向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申请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编号：闽环辐证[C0577]，详见：附件 9。

2、 扩建内容及规模

现因宠物医院的发展需要和客户的需求，“瑞鹏医路行宠物医院”拟使用店面二楼的部分场所扩建为手术室，不新增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扩建后经营建筑面积为 394.28m²。同时，新增主要设备：合页手术台 1 台、动物麻醉机 1 台、心电监护仪 1 台等设备，均为国内领先技术。扩建后职工人数不变，经营规模：宠物门诊接待量增加为 10 只/天，宠物住院量增加为 5 只/天。扩建内容：增加动物绝育手术（主要为腹腔手术）。扩建后项目主要经营范围为：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及绝育（腹腔）手术等。

建
设
内
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主要从事动物疾病预防、诊疗、绝育手术等服务，属于“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23 动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类，须实行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管理，见表 2-1。因此，建设单位委托本环评单位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本单位接受委托后，派技术人员踏勘现场和收集有关资料，并依照相关规定编写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和作为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的依据。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 动物医院	/	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	/

2.2 扩建后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泉州市瑞鹏宠物医院建设项目（东方银座）

(2) 建设单位：泉州丰泽区瑞鹏医路行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道东涂社区刺桐路725号

(4) 建设性质：扩建

(5) 总投资：10万元（扩建新增4万元）

(6) 经营面积：租赁“吴友汉、吴建南、吴煌泰”的闲置店面，经营建筑面积共394.28m²。

(7) 工作制度：聘用工作人员共6人，均不在院内食宿，每天12小时工作制，年经营天数350天。

(8) 经营内容：项目主要为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及绝育（腹腔）手术。其中，宠物诊疗包括给宠物一般临床诊查、皮肤科、内科等疾病的诊治，血、尿、便等常规的检验，皮肤病的镜检，血液生化的化验，X光放射检查等。根据客户需求，对部分宠物进行绝育手术。

(9) 建设规模：宠物门诊接待量约为 10 只/天，宠物住院量 5 只/天。

(10) 租赁场所情况：租赁房屋位于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刺桐西路东方银

座 15#-17#-36、37、38 号（现具体门牌号：丰泽街道东涂社区刺桐路 725 号）；该房屋为二层门店，已取得房屋产权证（编号：泉房权证丰泽区（丰）字第 48487 号、泉房权证丰泽区（丰）字第 48489 号、泉房权证丰泽区（丰）字第 48491 号），房屋用途：店面；租赁总建筑面积为 394.28m²，其中，一层建筑面积共 157.64m²，二层建筑面积共 236.64m²。现将闲置房屋租给“瑞鹏医院路行宠物医院”使用，使用经营建筑面积为 394.28m²。

（11）项目扩建前后基本情况变化。

表 2-2 项目扩建前后基本情况一览表

组成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情况
项目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道东涂社区刺桐路 725 号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道东涂社区刺桐路 725 号	不变
总投资	6 万元	10 万元	增加 4 万元
建设规模	门诊宠物接待量为 6 只/天，宠物住院量为 3 只/天。	门诊宠物接待量为 10 只/天，宠物住院量为 5 只/天。	增加宠物门诊接待量 4 只/天，增加宠物住院量 2 只/天。
房屋使用情况	租赁“吴友汉、吴建南、吴煌泰”的闲置店面，经营建筑面积共 394.28m ² 。	租赁“吴友汉、吴建南、吴煌泰”的闲置店面，经营建筑面积共 394.28m ² ，将二楼部分场所扩建为手术室。	使用建筑面积不变，在 2 楼增加了手术室及其配套设施；
职工人数	6 人（均不在院内食宿）	6 人（均不在院内食宿）	不变
工作时间	年工作时间 350 天，日工作时间 12 小时	年工作时间 350 天，日工作时间 12 小时	不变

2.3 扩建后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1）项目扩建后主要工程组成与扩建前的变化见表 2-3。

表 2-3 扩建前后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变化情况
	扩建前	扩建后	
主体工程	经营场所建筑面积共 394.28m ² ，共 2 层，一层主要为：犬诊室、猫诊室、药房、化验室、B 超室、输液区、候诊区；二楼主要为 X 光室、犬住院室、猫住院室、医疗废物暂存间。	经营场所建筑面积共 394.28m ² ，共 2 层，一层主要为：犬诊室、猫诊室、药房、化验室、B 超室、输液区、候诊区；二楼主要为 X 光室、手术室、犬住院室、猫住院室、医疗废物暂存间。	在二楼增加了手术室及其配套设施。

辅助工程		前台、卫生间、员工休息室、衣帽间	前台、卫生间、员工休息室、衣帽间	依托现有工程。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依托现有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由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依托现有工程。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宝洲污水处理厂处理；化粪池处理能力为 50m ³ /d。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宝洲污水处理厂处理；化粪池处理能力为 50m ³ /d。	依托现有工程。
		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预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宝洲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能力为 1m ³ /d。	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预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宝洲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能力为 1m ³ /d。	
	废气治理	加强通风换气，定期进行除臭消毒。	加强通风换气，定期进行除臭消毒。	依托现有工程。
	噪声治理	采取基础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	采取基础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	依托现有工程。
	固废处置	设垃圾桶、医疗废物暂存间。	设垃圾桶、医疗废物暂存间。	依托现有工程。

(2) 与扩建前工程的依托关系：

扩建后项目中部分主体工程、辅助工程、供水、排水管线、供电系统及环保工程设施依托现有工程，项目建设不新增建设用地和构筑物。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及相关资料，“瑞鹏医路行宠物医院”配套的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能力为 1t/d。现有工程的宠物门诊接待量为 6 只/天，住院宠物量为 3 只/天，即现有工程产生的医疗废水的排放量为 0.267t/d。扩建后项目位于现有项目内，宠物门诊接待量增加至 10 只/天，住院宠物量增加至 5 只/天，则扩建项目建设后医疗废水总排放量为 0.446t/d。故扩建后项目医疗废水依托现有工程配套设施处理可行。

2.4 扩建后项目主要医疗设备

扩建后项目新增1台手术台、1台心电监护仪、1台动物麻醉机等设备，均为国内领先技术。

扩建前后项目主要医疗设备详见表 2-4。

表 2-4 扩建前后项目主要医疗设备一览表

主要工艺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情况
------	----	------	-------	-----	-----	------

	化验	1	干化学尿液分析仪				
		2	高速离心机				
		3	显微镜徠卡				
		4	迈瑞血常规				
		5	系列荧光免疫分析仪				
		6	荧光定量 PCR				
		7	动物用生化&电解质分析仪				
	诊疗	8	耳镜				
		9	喉镜				
		10	多普勒血压计				
		11	输液泵				
		12	注射泵				
		13	普佳输液架				
		14	多功能处置台				
		15	鱼跃听诊器				
		16	超声波洗牙机				
		17	制氧机				
		18	鱼跃雾化器				
		19	X 射线装置				
		20	X 光摆位器				
		21	B 超				
	手术	22	戴瑞动物麻醉机				
		23	手术无影灯				
		24	合页手术台				
		25	伍德氏灯				
		26	罗卡氏钳大				
		27	罗卡氏钳小				
		28	卵巢钩小				
		29	卵巢钩大				
		30	麻醉机呼吸回路-中分管				
		31	麻醉机呼吸回路-儿童型				
		32	面罩套件（6 个规格/套）—猫犬科				

辅助工程	33	重复用非乳胶呼吸袋				
	34	重复用非乳胶呼吸袋				
	35	重复用非乳胶呼吸袋				
	36	重复用非乳胶呼吸袋				
	37	气管插管				
	38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锅				
	39	防护手套大号				
	40	防护服反穿				
	41	防护帽通用				
	42	防护围脖异型				
	43	防护眼镜通用				
	44	紫外线消毒灯车				
	45	地秤				

2.5 扩建后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使用情况

扩建后项目原辅材料及使用情况详见表 2-5，能源使用情况详见表 2-6。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规格	扩建前年用量	扩建后年用量	增减量
1	棉签	100 支/包			
2	纱布块	100 支/包			
3	酒精	500ml/瓶			
4	输液壶	10 支/包			
5	生理盐水	100ml/瓶			
6	一次性手套	100 副/盒			
7	带线缝合针	10 包/盒			
8	注射器	500 支/盒			
9	一次性手术刀片	100 片/包			
10	一次性手术衣	10 片/包			
11	留置针	100 支/盒			
12	脱脂棉	/			
13	碘伏	500ml/瓶			
14	一次性弹力绷带	20 袋/盒			
15	葡萄糖	100ml/瓶			

16	一次性洞巾	10 片/包			
17	医用口罩	10 片/包			
18	手术帽	10 片/包			
19	载玻片	10 片/包			
20	盖玻片	10 片/包			
21	猫导尿管	10 片/包			
22	犬导尿管	10 片/包			
23	抗凝管	100 支/包			
24	伊丽莎白护罩	100 支/包			
25	膨润土猫砂	7L/袋			
26	益生菌	10 袋/盒			
27	营养膏	/			
28	眼药水	5ml/瓶			
29	耳药水	5ml/瓶			
30	利器盒	/			
31	透气胶带	/			
32	PE 手套	/			

表 2-6 项目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能源种类	扩建前实际用量	扩建后预计用量	增减量
1	电	8000kW·h/a	10000kW·h/a	+2000kW·h/a
2	水	229.95t/a	299.6t/a	+69.65t/a

2.6 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和职工的生活污水。

(1) 生活用水及排水情况

项目聘用工作人员 6 人，均不在院内食宿，参照 DB35/T772-2018《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结合泉州实际情况，项目不住厂职工用水量按 60L/(人·天) 计，则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约 0.36t/d (126t/a)，污水量按用水量 90%计，则项目生活污水量约 0.324t/d (113.4t/a)。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宝洲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 医疗用水及排水情况

医疗废水来自住院部、手术室、化验室排出的废水。根据《医院污水处理

工程技术规范》(HJ2019-2013)，医院污水处理工程设计水量可按照医院用水总量的 85%~95%确定。医院用水总量可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医院分项生活用水定额和小时变化数确定。医院污水处理工程设计水量计算公式如下：

$$Q = (0.85 \sim 0.95) \frac{q_1 N_1 K_{z1} + q_2 N_2 K_{z2} + q_3}{86400 * 1000}$$

其中：

Q——医院最高日污水量，m³/s；

q₁——住院部最高日用水定额，L/人·d

q₂——门诊部最高日用水定额，L/人·d

q₃——未预见水量，L/s，总用水量的 10%

N₁、N₂——住院部、门诊部设计人数

K_{z1}、K_{z2}——小时变化系数

本项目门诊部最高日用水定额 10L/只·d，住院部最高日用水定额 20L/只·d，门诊宠物最大接待量为 10 只/天，宠物住院量为 5 只/天，取小时变化系数 K_{z1} 为 2.5、K_{z2} 为 2.0。经计算，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医疗用水量为 0.496t/d(173.6t/a)，产污系数为 90%，则医疗废水排放量为 0.446t/d (156.1t/a)。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2.7 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占地面积小，店内布局简单，分两层布设，一楼进门为前台、等候区；左侧为诊室、药房、化验室、B超室、衣帽间等。二楼主要为猫住院室、犬住院室、X光室、手术室、员工休息室等。店内按照宠物就医步骤设置各房间功能，房间布局合理。住院室设置在2楼，可以有效减少动物对员工和顾客的

	<p>影响。总体上店内配套功能完善、项目的平面布局合理。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4-1、附图4-2。</p>
<p>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p>	<div data-bbox="311 383 1369 801"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height: 187px; width: 663px; margin-bottom: 10px;"></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2 扩建后项目营运期工作流程及产污环节图</p> <p>注：项目使用的 X 光机无需洗片，因此无废显（定）影液产生； “ ”为本次扩建新增部分。</p> <p>流程说明：</p> <p>根据客户需求，带宠物进入诊室，检查宠物身体情况，通过与顾客的沟通了解病因，查找宠物病历，填写病历说明，记入电脑。根据病情，分别进行进一步治疗、化验、拍片、手术等治疗方案。</p> <p>产污环节说明：</p> <p>废气：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宠物自身的臭气，宠物排泄物产生的异味，手术、化验、输液过程产生的异味等，主要废气污染物：臭气。</p> <p>废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和工作人员的生活污水。</p> <p>噪声：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医疗设备的噪声、机械设备的噪声和宠物的叫声。</p> <p>固废：固体废物主要为宠物排泄物、医疗废物、污泥及工作人员的生活垃圾等。</p>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1、扩建前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泉州市瑞鹏宠物医院建设项目（东方银座）

建设单位：泉州丰泽区瑞鹏医路行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道东涂社区刺桐路 725 号

总投资：6 万元

经营面积：租赁建筑面积 394.28m²

建设规模：宠物门诊接待量为 6 只/天，宠物住院量为 3 只/天

职工人数：聘用工作人员 6 人，均不在院内食宿

工作制度：年工作时间 350 天，日工作时间 12 小时

环评审批及环保竣工验收情况：扩建前从事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等服务，不涉及动物颅腔、腹腔以及胸腔手术，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宠物医院服务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办环评函[2019]168 号），本项目无需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及登记表备案管理；同时，无需填报排污登记表。

2、扩建前主要原辅材料

扩建前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5。

3、扩建前主要医疗设备

扩建前主要医疗设备情况详见表 2-4。

4、扩建前项目工艺

扩建前项目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2-3。



图 2-3 扩建前项目运营期工作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5、扩建前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因扩建前项目只设立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等服务，不涉及动物颅腔、腹腔以及胸腔手术，无需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及登记表备案管理，本次评价根

据扩建前项目资料及现场踏勘，对扩建前污染物产排情况进行分析。

(1) 废气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及现场踏勘，扩建前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宠物自身的异味、排泄物的异味、化验及输液过程产生的异味。因此，采取了以下措施：①定期对经营场所进行除臭消毒处理；②当天及时清理动物的排泄物；③加强空调的抽排风系统，将异味从空调外机排放。经及时处理后，对外界影响较小。

(2) 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扩建前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工作人员的生活污水和诊室、化验室、住院部产生的医疗废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13.4t/a，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BOD₅、氨氮、SS；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宝洲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医疗废水排放量为 93.45t/a，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BOD₅、氨氮、SS、粪大肠菌群等；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宝洲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3) 噪声

扩建前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宠物叫声、医疗设备的噪声、机械设备的噪声。项目的噪声多属于间歇性噪声，动物的叫声最高强度一般为 70~75dB(A)；医疗设备噪声源强一般为 60~70dB(A)；机械设备噪声源强一般为 60~70dB(A)。建设单位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防治措施，再经过距离衰减后，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动物排泄物、医疗废物、污泥等。院内设置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并由市政环卫部门负责定期统一清运；排泄物随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一同处理；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医疗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委托福建省梦翔物流有限公司收集转运医疗废物，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5) 辐射分析

兽用 X 射线装置的辐射在开机时产生，关机时消失，没有剩余辐射和空气活化问题。X 射线的最大能量等于被加速电子的最大能量，防护所考虑的是 X 射线的直射、散射和泄露散射。项目所使用的兽用 X 射线装置（派宠 DR-X2）为Ⅲ类射线装置，项目采用的兽用 X 射线装置及配套设施已按相关要求，申报《泉州丰泽区瑞鹏医路行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兽用 X 射线装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备案号：202135050300000090。

6、扩建前项目工程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目前项目已有工程实际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2-7。

表 2-7 项目已建工程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类别	项目名称	实际建设情况/存在环保问题	落实到位情况/整改措施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设施	项目雨、污水采用分流制，（1）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宝洲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2）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内原有化粪池及排污管道，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宝洲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已落实
	废气防治措施	定期对经营场所进行除臭消毒处理；当天及时清理动物的排泄物；加强空调的抽排风系统，将异味从空调外机排放。	已落实
	噪声防治措施	采取了基础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	已落实
	固废处置措施	设垃圾桶、医疗废物暂存间。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医疗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委托福建省梦翔物流有限公司收集转运，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现状	<p>1、大气环境</p> <p>根据《2022年5月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6月24日），5月份，泉州市13个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范围为1.68-2.41，首要污染物主要为臭氧。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平均为98.5%。丰泽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2.39，达标天数比例为96.8%，首要污染物为臭氧，SO₂浓度为0.005mg/m³、NO₂浓度为0.019mg/m³、PM₁₀浓度为0.027mg/m³、PM_{2.5}浓度为0.015mg/m³、CO（95per）浓度为0.6mg/m³、O₃（8h-90per）浓度为0.138mg/m³。项目所在的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p>
	<p>2、地表水环境</p> <p>根据《2021年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6月2日），2021年，泉州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晋江水系水质为优；13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山美水库总体水质为II类水质、惠女水库总体为III类水质，水体呈中营养状态；小流域水质稳中向好；近岸海域一、二类海水水质站位比例91.7%。值得一提的是，泉州市34条小流域的39个监测断面（实际检测38个考核断面，厝上桥断流暂停监测）I~III类水质比例为92.1%（35个），IV类水质比例为5.3%（2个），V类水质比例为2.6%（1个）。</p>
	<p>泉州市近岸海域水质监测站位共36个（含19个国控站位，17个省控站位），一、二类海水水质站位比例91.7%，泉州湾（晋江口）平均水质类别为三类；泉州湾洛江口平均水质类别为四类；泉州安海石井海域平均水质类别为四类。</p> <p>3、声环境</p> <p>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东方银座小区，为了解区域声环境现状，建设单位委托**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12日对项目及周边区域噪声现状进行监测，具体位置见图3-1，具体监测结果见表3-1。</p>

图 3-1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3-1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 (A)

采样日期	测点点位编号	主要声源	测量时段	结果值 Leq	监测结果
2022.7.11	△1#	道路交通噪声	09:00-09:10		达标
	△2#	环境噪声	09:14-09:24		达标
	△3#	环境噪声	09:28-09:38		达标
2022.7.12	△1#	道路交通噪声	09:12-09:22		达标
	△2#	环境噪声	09:27-09:37		达标
	△3#	环境噪声	09:43-09:53		达标
备注	1. 监测期间气象情况：7月11日，多云，风速 1.1~3.1m/s；7月12日，多云，风速 2.1~3.3m/s； 2. 监测点位见示意图。				

由表 3-1 可知，项目区域现状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4a 类标准。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道东涂社区刺桐路725号，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未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p>项目已办理《泉州丰泽区瑞鹏医路行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兽用X射线装置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为202135050300000090；并于2021年12月向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申请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闽环辐证[C0577]；因此，本次环评不开展辐射环境影响评价与分析。</p> <p>6、地下水、土壤环境</p> <p>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环 境 保 护 目 标</p>	<p>1、大气环境</p> <p>项目边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p> <p>2、声环境</p> <p>本项目边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目标为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居民区，紧邻项目西侧的东方银座小区。</p> <p>3、地下水环境</p> <p>项目边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道东涂社区刺桐路725号，该医院租赁店面且已建成，项目不涉及生态现状调查。</p> <p>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2，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4 1355 1375 1928">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方位</th> <th>距离 (m)</th> <th>规模及性质</th> <th>功能区划以及保护目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8">大气环境</td> <td>东方银座</td> <td></td> <td></td> <td>西侧</td> <td></td> <td></td> <td rowspan="8">GB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td> </tr> <tr> <td>东方金典小区</td> <td></td> <td></td> <td>北侧</td> <td></td> <td></td> </tr> <tr> <td>和昌花苑</td> <td></td> <td></td> <td>西侧</td> <td></td> <td></td> </tr> <tr> <td>远太苑</td> <td></td> <td></td> <td>东侧</td> <td></td> <td></td> </tr> <tr> <td>宏辉人保花苑</td> <td></td> <td></td> <td>东南侧</td> <td></td> <td></td> </tr> <tr> <td>云谷花苑</td> <td></td> <td></td> <td>东南侧</td> <td></td> <td></td> </tr> <tr> <td>南光花苑</td> <td></td> <td></td> <td>东侧</td> <td></td> <td></td> </tr> <tr> <td>福新花园</td> <td></td> <td></td> <td>东北</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方位	距离 (m)	规模及性质	功能区划以及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	东方银座			西侧			GB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东方金典小区			北侧			和昌花苑			西侧			远太苑			东侧			宏辉人保花苑			东南侧			云谷花苑			东南侧			南光花苑			东侧			福新花园			东北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方位	距离 (m)	规模及性质	功能区划以及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	东方银座			西侧			GB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东方金典小区			北侧																																																							
	和昌花苑			西侧																																																							
	远太苑			东侧																																																							
	宏辉人保花苑			东南侧																																																							
	云谷花苑			东南侧																																																							
	南光花苑			东侧																																																							
	福新花园			东北																																																							

	城			侧			
	泉州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附属人民医院			东北侧			
	太平洋花园			北侧			
	泉州轻工业技术学校			北侧			
	田庵花苑			南侧			
	东涂新村			西南侧			
	丰泽区实验小学			西南侧			
	经典名门小区			西南侧			
	淮云别墅区			东南侧			
声环境	东方银座			西侧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和工作人员的生活污水。项目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预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片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宝洲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其中，项目医疗废水经配套的污水处理设备预处理后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相关标准，详见表 3-3。项目外排综合废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 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及宝洲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放。宝洲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严于 GB189180-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一级 A 标准要求（尾水排放指标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水质标准），详见表 3-4、3-5。

表 3-3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单位：mg/L

PH	COD	BOD ₅	SS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总余氯
----	-----	------------------	----	------------------	----------	-----

(无量纲)							
6-9	250	100	60	5000	10	2~8	

表 3-4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项目	PH (无量纲)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LAS	总余氯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6-9	500	300	400	--	5000	20	>2(接触时间>1h)
宝洲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6-9	300	150	200	35	--	--	--
本项目废水执行标准	6-9	300	150	200	35	5000	20	2~8

表3-5 宝洲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水质标准 单位: mg/L

项目	PH (无量纲)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LAS	粪大肠杆菌 群数 (个/L)
出水水质标准	6-9	30	6	--	1.5	0.2	1000个/L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气主要来源于宠物自身臭气、宠物排泄物的异味、手术、化验、输液过程产生的异味等等，主要废气污染物为臭气，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排放标准中新改扩建标准，详见表3-6。

表 3-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相关标准

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的通知》(泉政文〔2016〕117号)，项目声环境功能区划为2类区、4a类区，详见附图6；项目东侧紧邻刺桐北路，执行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4类标准要求；项目其他三侧边界噪声执行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标准要求。

表 3-7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	标准名称	昼间	夜间
----	------	----	----

	西侧、北侧、南侧边界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60dB (A)	50dB (A)
	东侧边界	GB22337-2008 中的 2 类、4 类标准	70dB (A)	55dB (A)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p>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 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 在医院暂存期间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相关规定, 并应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p>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政〔2016〕54 号) 等文件的要求, 将实施 COD、氨氮、SO₂、NO_x 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本项目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氨氮。</p> <p>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政〔2016〕54 号)、《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 号) 和《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排污权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闽环保财【2017】22 号) 规定, 本项目属于第三产业服务业, 排放的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均不属于工业废水, 无需购买总量指标。</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所租用店面场所，已建成；施工期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期仅对室内进行简单装修、设备安装，施工量小、施工时间短、施工期环境影响微小。因此，本次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评价。</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4.1 废气</p> <p>4.1.1 废气污染源源强分析</p> <p>扩建后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废气来源于宠物自身的臭气、排泄物的异味以及手术、化验、输液过程中产生的异味等等，废气主要污染物：臭气。</p> <p>(1) 动物排泄物产生的异味，宠物一旦产生排泄物，店内员工及时喷洒消毒剂消毒，冲入卫生间下水道，排泄物在店内的存在时间短，异味产生量少。</p> <p>(2) 宠物自身的臭气，异味产生量少，及时进行通风。</p> <p>(3) 手术、化验、输液过程中产生的异味，该部分异味仅在使用时产生，根据同类项目资料，宠物手术频次低，且手术室为密闭式，故异味产生量少。</p> <p>根据上述废气污染源分析，异味产生量无法确定，主要污染物为臭气，通过喷除臭剂、以及空调机的抽排风系统将异味从空调机外机排放，排放方式为无组织排放。</p> <p>4.1.2 废气治理措施的可行性分析</p> <p>(1) 按照《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 2016 年第 3 号）配置医疗设备设施，保证设备符合要求。</p> <p>(2) 从源头减少异味的产生量，要求手术室设紫外线灯管，进行日常消毒，减少手术过程中产生的异味；设置值日制度，每天清理、消毒动物排泄物，减少宠物粪便异味；选用密封的医疗废物箱贮存医疗废物，减少医疗废物异味；选用密闭式的污水处理设备，避免医疗废水消毒异味逸散。</p> <p>(3) 设置抽排风系统，加强室内通风，加快异味扩散，减小影响。</p>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臭气排放浓度对周围敏感住宅楼影响较小，废气排放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相关标准。

4.1.3 废气监测要求

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服务（第三产业），无需填报排污许可登记表，无自行监测管理要求；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 废气自行监测要求内容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单位
恶臭	臭气浓度	1 次/年	边界	委托有资质单位

4.2 废水

4.2.1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

（1）生活污水

通过水平衡分析可知，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13.4t/a（0.324t/d）。污染物产生浓度参考《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生活污水的水质情况大体为 COD:400mg/L；BOD₅:150mg/L；SS:220mg/L；NH₃-N:30mg/L；pH:6.5-8。则项目生活污水 COD 产生量为 0.045t/a、BOD₅ 的产生量为 0.017t/a、SS 的产生量为 0.025t/a、氨氮产生量为 0.0034t/a。

项目生活污水进入东方银座配套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宝洲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医疗废水

通过水平衡分析可知，项目医疗废水产生量约为 156.1t/a（0.446t/d）。医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粪大肠菌群，主要污染源强参照《医疗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表 1 的平均值取值。

表 4-2 医院污水水质指标参考数据 单位：mg/L

指标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粪大肠菌群（个/L）
污染物浓度范围	150-300	80-150	40-120	10-50	1.0×10 ⁶ ~3.0×10 ⁸
平均值	250	100	80	30	1.6×10 ⁸

根据表 4-2，项目医疗废水 COD 产生量为 0.039t/a、BOD₅ 的产生量为

0.016t/a、SS 的产生量为 0.013t/a、氨氮产生量为 0.0047t/a、粪大肠菌群约为 1.6×10^8 个/L。项目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进入东方银座配套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宝洲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3) 废水产排情况

根据上述各类废水污染物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化粪池工程经验处理效率，计算得出项目外排废水污染物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及宝洲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具体详见下表。

表 4-3 项目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单位：mg/L

污水名称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粪大肠菌群	LAS	总余氯
医疗废水 156.1t/a	产生浓度							
	消毒后浓度							
	消毒后产生量(t/a)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生活污水 113.4t/a	产生浓度							
	产生量(t/a)							
混合废水（医疗废水+生活污水）269.5t/a	进入化粪池浓度							
	产生量(t/a)							
	化粪池处理效率(%)							
	化粪池处理后浓度							
	排放量(t/a)							
本项目废水执行排放标准								
宝洲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尾水排放量(t/a)								

表 4-4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DW001	医疗废水、生活污水	化粪池	COD、BOD ₅ 、SS、NH ₃ -N、粪大肠菌群	间接排放	宝洲污水处理厂

4.2.2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医疗废水预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医疗废水产生量 0.446t/d (156.1t/a)，主要来自诊室、手术室、化验室、住院部产生的医疗废水。结合医疗废水污水量小、含有病菌，场地空间有限的特点，本项目采用污水处理设备对医疗废水进行消毒处理。污水处理器采用溶解反应，自动缓释延时加氯工艺，以含氯 90%以上的固体药剂“缓释氯片”为主要原料，水与药剂合理混合后产生的消毒杀菌液，投加到水池、管道与之接触达到灭菌的作用。该设备处理水量为 1m³/d，满足项目医疗废水处理需求。医疗废水处理工艺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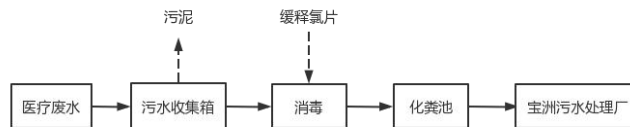


图 4-1 医疗废水处理工艺图

处理工艺简析如下：

医疗废水经管道收集后进入污水收集箱，经沉淀后，在收集仪器投加缓释氯片进行消毒，保证消毒接触时间大于 1h，去除废水中的有机物、氨氮、降低废水中的 COD、BOD₅ 的含量，消毒后达标排入化粪池。

加氯消毒，是以氯为消毒剂对给水及污水进行消毒处理的方法。由于氯的价格低廉，消毒效果好和使用方便，是传统的水消毒工艺。氯投加到水中后，生成次氯酸和次氯酸根，两者在水中的比例取决于 pH 值。由于次氯酸为中性分子不带电而能够扩散到带负电的细菌表面，从而破坏菌体中的酶及其相胞功能使细菌死亡，因此，pH 值愈低，水中次氯酸含量比例愈高，产生的消毒效果愈好。本项目使用投加缓释氯片的方式对医疗废水进行处理，投

加的缓释氯片应在单独的储物柜中避光保存，避免和酸碱物质及油脂混放。

项目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废水排放水质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

(2) 项目废水接入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a、宝洲污水处理厂概况

宝洲污水处理厂为城市二级污水处理厂，位于刺桐大桥东侧，高速公路西侧，占地133亩，设计处理规模为15万吨/日，处理工艺采用目前国内较先进的厌氧—好氧活性污泥法。2018年泉州市中心市区宝洲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宝洲污水处理厂原先采用A/O工艺，提标改造后增加磁混凝高效沉淀池及反硝化深床滤池对污水进行深度处理。

b、项目废水接入宝洲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宝洲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且区域污水管道已经铺设完毕，并与宝洲污水处理厂主干管对接，项目废水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确实可排入宝洲污水处理厂。

c、水量、水质对污水处理厂的影响分析

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符合宝洲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从水质角度分析，项目废水不会影响宝洲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项目废水排放量为0.77 t/d (269.5t/a)，根据福建省环境保护厅2016年10月公开的《城镇污水处理厂信息公开数据》，宝洲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15万 t/d，目前入网水量约13.7万 m³/d左右，尚有约1.3万 m³/d处理余量，项目废水仅占该污处理余量的0.0059%。因此，从水量角度分析，宝洲污水处理厂有足够能力处理项目废水。因此，宝洲污水处理厂可以接纳本项目排放的废水，项目废水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3) 废水监测要求

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服务（第三产业），无需填报排污许可登记表，无自行监测管理要求；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5 废水监测要求内容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单位
废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粪大肠菌群、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余氯	1次/年	医疗废水处理设备出水口	委托有资质监测单位

4.3 噪声

4.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来自宠物的叫声、医疗设备的噪声、机械设备的噪声，具有不定时性和突发性。动物的叫声最高强度一般为 70~75dB(A)；医疗设备噪声源强一般为 60~70dB(A)；机械设备噪声源强为 60~70dB(A)。

4.3.2 噪声防治措施及影响分析

为降低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可采取以下措施：

- ①加强对宠物的管理，避免宠物因饥饿或口渴而发声，拒绝爱叫宠物留宿，必要时，给嚎叫宠物戴上宠物嘴套，减少宠物叫声。
- ②加强医院营业期间管理，合理安排人流物流通道，合理安排营业时间。
- ③设备放置于室内，合理布置设备，尽量远离敏感点，选取低噪声设备，并安装减震垫，管道设计采取弹性连接、消声，通风口内壁采用吸声材料等措施。同时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持其良好运行效果。

经采取以上措施，并且经距离衰减、墙体吸收后，项目的边界噪声可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2类、4类标准，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小。

4.3.3 噪声监测要求

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服务（第三产业），无需填报排污许可登记表，无自行监测管理要求；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6 噪声常规监测要求内容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单位
噪声	L _{Aeq} (dB)	1次/年	边界	委托有资质单位

4.4 固废

4.4.1 固废源强分析

固体废物主要为宠物的排泄物、医疗废物、污泥、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等。

(1) 排泄物

项目排泄物主要为住院宠物排泄的粪便，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宠物排泄物产生量约为 0.05kg/只·d。每日预计住院宠物 5 只，则宠物排泄物（废物代码：822-002-99）产生量约为 0.0875t/a。排泄物属于一般固废，将宠物排泄物单独清理出来，使用消毒剂消毒后，冲入卫生间，随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一同处理。

(2) 医疗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及《医疗废物分类名录》（2021 年版），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1，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主要包括：①纱布、注射器、输液器、化验室废弃的化验标本和容器等感染性废物（废物代码：841-001-01），其中，棉签、棉球、输液贴属于豁免的医疗废物。②针头、缝合针、手术刀等损伤性废物（废物代码：841-002-01）；③动物软组织、器官等病理性废物（废物代码：841-003-01）。④废弃的化学试剂等化学性废物（废物代码：841-004-01）。⑤废弃或过期药品等药物性废物（废物代码：841-005-01）。

根据查阅相关资料及同类项目运行经验，住院宠物产生医疗废物以 0.1kg/只·d 计，每日预计住院宠物 5 只，产生医疗废物 0.5kg/d（0.175t/a）；门诊宠物医疗废物产生量以 0.5kg/只·d 计，门诊宠物接待量为 10 只/天，产生医疗废物 5kg/d（1.75t/a）；扩建后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 5.5kg/d（1.925t/a）。其中，病理性废物所占比例为 18%，产生量为 0.347t/a；损伤性废物占比 3.5%，产生量为 0.068t/a；药物性废物占比 0.2%，产生量为 0.004t/a；棉签、棉球、输液贴占比 0.1%。产生量为 0.002t/a，感染性废物占比 77.9%，产生量为 1.498t/a；化学性废物占比 0.3%，产生量为 0.006t/a。

同时，根据《医疗废物分类名录》（2021 版），属于豁免管理清单的医疗

废物，在运输、贮存、处置过程不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依据《医疗废物化学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HJ/T228），棉球、棉签、输液贴属于豁免的医疗废物，经喷洒消毒剂消毒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产生的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化学性废物、药物性废物等医疗废物分别集中收集于医疗废弃物专用收集箱，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3）污泥

项目污水处理设备产生少量的污泥，属于感染性废物（废物类别：HW01，废物代码：841-001-01）。参照依据《生物接触氧化法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9-2011），污泥产生量系数按 0.2kg/kgBOD₅ 计，项目废水 BOD₅ 去除量为 0.0031t/a，核算得项目污水处理设备污泥产生量(干重)为 0.0006t/a；换算成含水率 80%的污泥为 0.003t/a。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污泥定期清掏，投加石灰消毒后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4）生活垃圾

本项目扩建后职工人数为 6 人。职工的生活垃圾产生量按下式计算：

$$G=K \cdot N \cdot R \cdot 10^{-3}$$

式中： G——生活垃圾产生量（t/a）；
 K——人均排放系数（kg/人.d）；
 N——人口数（人）；
 R——每年排放天数

根据我国生活污染物排放系数，不住宿职工人均排放系数取 0.5kg/人.d，年工作日以 350 天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kg/d（1.05t/a），生活垃圾统一存放于有盖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7，固体废物产生源强及处置措施见表 4-8。

表 4-7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固体	/
住院	排泄物	一般固体废物，代码：	固体	/

		822-002-99		
诊疗、手术	棉签、棉球、输液贴	危险废物, HW01 代码: 841-001-01	固体	In
	纱布、注射器、输液器等感染性废物	危险废物, HW01 代码: 841-001-01	固体	In
	针头、缝合针、手术刀等损伤性废物	危险废物, HW01 代码: 841-002-01	固体	In
	动物软组织、器官等病理性废物	危险废物, HW01 代码: 841-003-01	固体	In
化验	废弃化学试剂等化学性废物	危险废物, HW01 代码: 841-004-01	液体	T/C/I/R
药品	废弃或过期药品等药物性废物	危险废物, HW01 代码: 841-005-01	固体	T
污水处理设备	污泥	危险废物, HW01 代码: 841-001-01	固体	In

表 4-8 固体废物产生源强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名称	产生量	处置措施		利用或处置量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生活垃圾		垃圾桶存放	集中收集后,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排泄物		/	随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	
棉签、棉球、输液贴		密封塑料桶存放	喷洒消毒剂消毒后, 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纱布、注射器、输液器等不可豁免感染性废物		密封塑料桶存放	集中收集于医疗废弃物专用收集箱, 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 按要求委托危废有资质单位处置;	
针头、缝合针、手术刀等损伤性废物		密封塑料桶存放		
动物软组织、器官等病理性废物		密封塑料桶存放		
废弃化学试剂等化学性废物		密封塑料桶存放		
废弃或过期药品等药物性废物		密封塑料桶存放		
污泥		/	定期清掏, 消毒后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4.4.2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及影响分析

(1) 排泄物

排泄物属于一般固废，将宠物排泄物单独清理出来，使用消毒剂消毒后，冲入卫生间，随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一同处理。一般固废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要求进行。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过收集、处理处置后，实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2) 生活垃圾

项目拟设置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并由环卫部门负责定期统一清运。经及时、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3) 医疗废物

项目产生的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化学性废物、药物性废物等医疗废物分别集中收集于医疗废弃物专用收集箱，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按要求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其中，棉签、棉球、输液贴等可豁免的医疗废物经喷洒消毒剂消毒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4) 污泥

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污泥定期清掏，投加石灰消毒后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医疗废物的收集、转运、处置必须严格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措施如下：

a. 企业应将医疗废物收集桶放置于诊室、化验室、手术室等旁，产生的医疗废物统一放置于医疗废物收集桶中。

b. 企业应用带卡箍盖钢圆桶或塑料桶盛装医疗废物，医疗废物的容器和包装清楚标明内盛物的类别及危害说明，以及数量和装进日期，设置医疗废物识别标志。

c. 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3年。

d. 运送医疗废物时，应检查包装物或容器的标识、标签及封口是否符合要求，不得将不符合要求的医疗废物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

e. 医疗废物应使用防渗漏、防遗撒、无锐利边角、易于装卸和清洁的专用运送工具。每天运送结束后，应及时清洁和消毒运送工具，产生的废水用管道直接排入医疗废水消毒、处理系统，禁止将产生的废水直接排入外环境。

f. 定期对医疗废物暂存场所进行消毒、杀菌。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4.4.3 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a. 贮存场所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b. 在贮存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一般固体废物警告标识。

c. 一般固废堆放场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要求。

d. 要求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

e. 做好台账记录，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应记录一般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上述措施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 医疗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医疗废物的贮存和转运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清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和化学性废物等医疗废物，经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另外，还应采取以下防护措施：

①应建立专门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库房，采取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措施，并应满足防雨淋、防渗等条件要求。

②医疗废物的收集间(含临时存放间)、暂时贮存库房或专用暂时贮存柜

(箱)，有严密的封闭措施，暂存间建立监控系统；暂存场所内有张贴“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同时设专人管理，避免非工作人员进出。

③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场所应在废物清运之后当天消毒，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箱清运后应每天消毒一次。

④贮存设施与设备面积大小、贮存能力应同医疗废物产生情况相匹配，配置必要的清洗、消毒、防虫、防鼠设施。

I 医疗废物的收集包装

a. 分类收集医疗废物、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及其他可回收物、生活垃圾。收集后分别存放，不同废物应有明显间隔(如过道、隔档等)。存放区域和包装物(容器)应有规范的专用识别标志(形状、颜色、图案均正确)，并有显著区别的醒目标示。

b. 医疗废物应分为感染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少量药物性废物可混入感染性废物，并在标签上注明)、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及化学性废物，不得混合收集。医疗废物产生场所应有分类收集方法的示意图或文字说明。

c. 包装物或容器盛装的医疗废物达 3/4 时，应当有效封口，使其封口严实、严密。并有中文标签，内容应包括：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产生日期、类别及需要的特别说明等。

d. 废弃的药品及其相关的废物的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标准执行；化学性废物中批量的废化学试剂、废消毒剂应当交由专门机构处置；批量的含有汞的体温计、血压计等医疗器具报废时，应当交由专门机构处置。

e. 按照《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环发[2003]188 号)中医疗废物收集容器相关标准要求执行；

II 医疗废物的暂存要求

医疗废物暂存场所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等相关要求规定：

(1) 必须与生活垃圾存放地分开，有防雨淋的装置，地基高度应确保设施内不受雨洪冲击或浸泡；

(2) 必须与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密集区隔开，方便医疗废物的装卸、装卸人员及运送车辆的出入；

(3) 应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人管理，避免非工作人员进出，以及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

(4) 避免阳光直射库内，应有良好的照明设备和通风条件；

(5) 应按 GB15562.2 和卫生、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专用医疗废物警示标识要求，在库房外的明显处同时设置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的警示标识。

III 医疗废物的运输要求

① 医疗废物或其他危险废物全部委托给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② 如实填写、运行转移联单；规范填写《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并签字。近五年内纸质转移联单、运送登记卡保存齐全，数据与申报登记等材料数据一致；

③ 经包装的医疗废物应盛放于可重复使用的专用周转箱(桶)或一次性专用包装容器内。医疗废物装卸载尽可能采用机械作业，将周转箱整齐地装入车内，尽量减少人工操作；如需手工操作应做好人员防护。

④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转让、买卖医疗废物。禁止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

4.5 地下水、土壤影响及防范措施

项目主要从事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及绝育手术等相关服务，根据项目运营及建设情况，项目不会造成地下水、土壤影响事件。因此，本项目建设对周边地下水环境基本没有影响。

4.6 环境风险影响及防范措施

4.6.1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生产、使用、储存的建设项目的突发性事故需要进行

环境风险评价。本项目污水处理设备所使用的缓释氯片主要成分为三氯异氰尿酸，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 中的风险物质，需进行环境风险评价。

项目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主要有以下方面：

(1) 污水处理设备使用的消毒剂泄漏引起的环境风险事故；

(2) 污水处理设备事故状态下的排污，即医疗废水在医院内部由于操作不当或设备失灵，导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的医疗废水仍带有致病菌，引起更大范围的污染。

(3) 医疗废物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即医疗废物的收集、预处理、运输及处理过程，接触人员的病毒感染事件，以及此过程对环境产生的影响。

4.6.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C 的规定：计算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 Q。

项目风险物质临界量及 Q 值见表 4-9。

表 4-9 项目风险物质 Q 值计算一览表

原料名称	风险物质	最大储存总量	临界量	Q 值
缓释氯片	三氯异氰尿酸		5t	0.0002
合计				0.0002

根据计算结果，项目 Q 值小于 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4.6.3 评价等级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风险潜势为 IV 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评价工作等级确定表具体见表 4-10。

表 4-10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判定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进行简单分析。

4.6.3 环境风险识别

通过环境风险识别，本项目主要风险为院内消毒剂发生泄漏、医疗废物泄漏和医疗废水泄露。

表4-11 项目环境风险源发生情况及污染情况一览表

风险源类型	可能发生的原因	可能产生的污染情况
消毒剂泄漏	①物料在存储、搬运过程中管理不当导致消毒剂泄漏； ②使用过程中误操作引起消毒剂泄漏。	遇潮、受热放出剧毒。人体接触过多，危害人体健康。
医疗废物泄漏	物料在存储、搬运过程中管理不当导致医疗废物泄漏；	事故周围土壤、地表水受到污染；
医疗废水泄露	①操作人员操作不当； ②污水处理设备故障；	夹带致病菌的医疗废水可能进入市政污水管网造成污染影响；

4.6.4 防范措施

(1) 针对医疗废水事故排放所产生的风险，建设单位应加强污水处理设备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避免管道堵塞、破裂等情况发生；配套建设完善的排水系统管网和切换系统，以应对消毒等设备损坏或失效、人为操作失误等事故，防止未经处理的医疗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并报告门诊管理人员，封闭现场，及时抢修。若出现管道破裂或废水溢流等情况，需紧急疏散周边居民，立即封锁现场，对污染事故进行处理，对事故现场及周边影响地区进行清理、消毒，同时应调查事故发生原因，防范事故再次发生。

(2)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必须经科学地分类收集，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以及相关技术可处理的病理性废物经喷洒消毒剂消毒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化学性废物、废弃或过期药品等医疗废物经集中收集于医疗废弃物专用收集箱，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按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时清

运处理处置。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污泥定期清掏，投加石灰消毒后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3) 缓释氯片放置于阴凉、通风处，同时远离火种、热源。

(4) 本项目运营后，由于人员集中，电线密集，且设备等属于可燃物，因此存在一定的火灾风险，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消防部门所提要求落实消防措施，提高来往人员防火意识，杜绝火灾风险事故的发生。

公共场所是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因此，建设单位必须具备以下消防安全条件：

- ①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组织，消防安全责任明确；
- ②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 ③员工须经消防安全培训；
- ④建筑消防设施齐全、完好有效；
- ⑤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及应急处置，项目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异味	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排放标准
地表水环境	医疗废水	医疗废水	污水处理设备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
	综合废水排放	综合废水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中B级标准要求)及宝洲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声环境	边界	等效A声级	门窗、墙体隔声等措施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和4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排泄物随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一同处理； ③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棉签、棉球、输液贴经喷洒消毒剂消毒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化学性废物、药物性废物等医疗废物经集中收集于医疗废弃物专用收集箱，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按要求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污泥定期清掏，投加石灰消毒后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1) 建设单位应加强污水处理设备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避免管道堵塞、破裂等情况发生；配套建设完善的排水系统管网和切换系统，以应对消毒等设备损坏或失效、人为操作失误等事故，防止未经处理的医疗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并报告门诊管理人员，封闭现场，及时抢修。</p> <p>(2)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必须经科学地分类收集、贮存运送后交由具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最终处置。</p> <p>(3) 加强通风，采用局部排风等措施。</p> <p>(4) 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消防部门所提要求落实消防措施，提高来往人员防火意识，杜绝火灾风险事故的发生。</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环境管理</p> <p>①企业环境管理应由相关管理人员负责制下设兼职环境监督员 1-2 人，负责日常的环境管理；</p> <p>②环境监督员应协助领导组织推动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其他要求；</p> <p>③组织和协助相关部门制定或修订相关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对其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④汇总和审查相关环保技术措施计划并督促有关部门或人员切实执行；</p> <p>⑤进行日常现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协助解决，遇到特别环境污染事件，有权责令停止排污或者削减排污量，并立即报告领导研究处理；</p> <p>⑥指导部门的环境监督员工作，充分发挥部门环境监督员的作用； 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项和“三同时”相关事项，参加环保设施验收和调试工作；</p> <p>⑦参加环境污染事件调查和处理工作；</p> <p>⑧组织有关部门研究解决本企业环境污染防治技术；</p> <p>⑨负责企业应办理的所有环境保护事项。</p>

2、动物防疫人员的义务

从事动物防疫工作的人员，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①遵守《动物防疫法》、《兽药管理条例》、《福建省动物诊疗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严守职业道德。

②发现患有或者疑似患有国家规定的一、二、三类动物疾病和当地新发现的动物疾病时，应当及时向市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

③在自然灾害、疫病流行等紧急情况下，服从相关管理部门的调遣，并不得妨碍、拒绝。

④接受市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

⑤发生动物诊疗事故及纠纷时，主动配合市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的调查和处理。

⑥配合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和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有关法律宣传、动物疫情调查和检测工作。

⑦使用由市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发放的统一格式的病历、病例登记表和处方笺。

⑧根据市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的委托按时完成责任区范围内的动物防疫、驱虫、消毒、免疫表示佩戴、免疫证和免疫档案的填写工作。

⑨动物诊疗机构应在明显位置设置公示栏、公示《动物诊疗许可证》、《动物防疫合格证》、注册兽医人员姓名及照片、收费标准、有关管理制度及监督举报电话。

3、排污申报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8年1月10日起施行）、《福建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48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要求，本项目不在排污证管理名录范围内，无需填报排污登记表。

4、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检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安装流量计，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有关要求。图形符号见下表 5-1。

表5-1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名称	废水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5、竣工环保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在本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在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6、信息公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和《泉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方案（试行）的通知》（泉环保评【2017】11号）等相关要求，本建设项目于2022年7月5日~2022年7月12日在福建环保网上（<https://www.fjhb.org/>）进行第一次公示（详见附件14-1），项目公示期间，未接到群众来电来信投诉反馈信息；并于2022年7月12日~2022年7月19日在福建环保网上（<https://www.fjhb.org/>）进行第二次公示（详见附件14-2），公示期间，无人反馈意见。

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公开项目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执行情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投产后，应定期公开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等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六、结论

泉州市瑞鹏宠物医院建设项目（东方银座）位于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道东涂社区刺桐路 725 号，选址可行。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所在区域水、大气、声环境现状良好，符合规划要求，符合目前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项目运营期间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通过以上分析，只要项目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采取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保证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从环保的角度考虑，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东莞虹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	/	/	/	/	/	/	/
废水	COD	0.0062t/a	/	/	0.0081t/a	0.0062t/a	0.0081t/a	+0.0019t/a
	氨氮	0.0003t/a	/	/	0.0004t/a	0.0003t/a	0.0004t/a	+0.0001t/a
一般固体废物	排泄物	0	/	/	0.0875t/a	/	0.0875t/a	+0.0875t/a
危险废物	药物性废物	0	/	/	0.004t/a	/	0.004t/a	+0.004t/a
	化学性废物	0	/	/	0.006t/a	/	0.006t/a	+0.006t/a
	感染性废物	0	/	/	1.498t/a	/	1.498t/a	+1.498t/a
	损伤性废物	0	/	/	0.068t/a	/	0.068t/a	+0.068t/a
	病理性废物	0	/	/	0.347t/a	/	0.347t/a	+0.347t/a
	污泥	0	/	/	0.003t/a	/	0.003t/a	+0.003t/a
医疗废物	棉签、棉球、 输液贴	0	/	/	0.002t/a	/	0.002t/a	+0.00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